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21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仁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8 人，代表股份 961,026,4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903,807,6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8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7,218,8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5 人，代表股份 61,597,4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4,378,65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57,218,8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提名蒋仁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2,443,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014,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660%。

蒋仁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提名蒋凌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615,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86,2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213%。

蒋凌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提名杜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605,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76,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648%。

杜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提名杨世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713,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84,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78%。

杨世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提名李振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602,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173,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173%。

李振敬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提名秦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6,711,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8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955%。

秦菲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袁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8,213,3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784,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30%。

袁林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提名陈煦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344,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15,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221%。

陈煦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提名龚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69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64,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890%。

龚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7,700,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39%；反对 3,326,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71,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996%；反对 3,326,4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荀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2,078,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78%；反对 28,94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649,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040%；反对

28,948,3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9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玉婷、王丹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